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32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丁月珍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程芳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程芳柔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815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佩欣